



.4

阳著



四川文艺
出版社

南洋奇侠

四川文艺出版社

I247.4

541

3

BK17/07

马阳著

南洋奇侠



B15311

1990年·成都

责任编辑：段百玲

封面设计：任兆祥

版面设计：龙小龙

书名 南洋奇侠

作者 马 阳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攀枝花新华印刷厂印刷

1990年9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32

1990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1

印数 1—6,000册 字数 240 千

ISBN7—5411—0570—8/I·538

定价：3.60元

南
洋

目 录

楔 子	杀总督	埋名隐身虎跳崖	
	授绝技	山民遗孤成大器	1
第一章	闯南洋	华工船上救苦难	
	破降头	押运枪支震敌胆	16
第二章	训番佬	榴裢街边试指功	
	斗杂种	拓南园里识异士	34
第三章	烟领事	密室阴谋遭惩戒	
	丑双雕	花街柳巷险丧命	59
第四章	避祸端	豪门闺女慕巾帼	
	杀黑酋	高原别墅斗泰拳	70
第五章	扮兄弟	师徒骑虎下星洲	
	黑风洞	侠士大王结金兰	80
第六章	吹迷药	晚晴名园遭夜袭	
	冷面女	扑朔迷离布疑阵	96
第七章	摄政王	急派锦衣穷追踪	
	施巧计	孙文黄兴幸脱险	113
第八章	跳列车	奇侠清犬大拼搏	
	寻寨主	原始森林斩巨蟒	128
第九章	剪双雕	旅店邂逅露真情	
	护眷属	师徒原是鸳鸯侣	139

第十章	日园主 卖友求荣显奸佞	
	欲折花 阴阳端丰同喝醋	151
第十一章	炸象队 锦衣高手大溃败	
	袭山寨 东洋鞭怪成野鬼	163
第十二章	庆功宴 孙文举杯敬英雄	
	访挚友 三星和尚搞暗算	177
第十三章	护领袖 岭南武功惊四海	
	定大计 槟城会议照青史	189
第十四章	蝙蝠帮 暗杀侨领与殷商	
	南济公 传技侠女除祸首	205
第十五章	叛师门 奸徒戮友成海霸	
	扮渔父 深入魔窟救盟兄	214
第十六章	扇巨浪 智退海盗运枪支	
	云雨轩 领事替身跳鬼门	225
第十七章	夺赃款 邦咯海面布迷阵	
	捉鹰犬 湄南歌妓逞英豪	238
第十八章	贼跟踪 三保庙里暂栖身	
	遭夜袭 账房卖主领重赏	255
第十九章	砸报馆 警匪同捞又同煲	
	危受命 虎侠再度莅星洲	274
第二十章	俏名妓 原是盖世俊男儿	
	施毒火 领事自己变烧猪	289
第二十一章	睹赠物 铁扇金钗惹相思	
	打擂台 东洋武士遭败绩	304
第二十二章	秘密会 殖民经理帮放哨	
	惊恶梦 帮主疯狂杀妻妾	318

第二十三章	出奇谋 虎阵冲门破机关 擒帮主 遏罗湾上大决战.....	329
后 记	345	

楔子 杀总督 埋名隐身虎跳崖 授绝技 山民遗孤成大器

这个真真假假，半真半假的传奇故事，得从粤西的云开山区讲起。

话说岭南派武学的一代宗师南天尘圣，在广州杀了两广总督和总兵教头之后，遭到一群清廷大内头等锦衣侍卫和“日本武圣”东洋鞭怪等人的疯狂追击。苦于敌众我寡，南天尘圣只好暂时改名换姓，隐居在云开山大田顶摩天岭的虎跳崖上，继续修炼武功，以备他日再度下山，铲除腐败卖国的奸臣贼子。

清朝末年的粤西大地，是岭南的聚宝盆。地上有珍禽异兽，四时佳果；地下有金银玉石，水晶玛瑙。各路绿林好汉，汪洋大盗，甚至海外的帝国列强，都垂涎这片华南宝地，经常派海盗登陆，抢掠烧杀，贩卖人口，使得厚道纯朴的山民，家破人亡，灾祸连绵。

一天，从南路又来了一伙骑马的匪帮。为首者，头缠黄巾，身著黄褂，面如白纸，眼冒绿光，挥舞着一条钢鞭，碰树则树折，遇石则石崩。一路呼啸而来，像一股黄色的旋风，向洪家寨子卷去。

这十来户淘金采玉的山民，被抢、被杀、被奸、被烧，

无一幸免，顷刻间，整个村子变成一片火海。

匪首狂笑着，提起一个哇哇哭喊的婴孩，正想往火海扔去的时候，“哎哟”一声，手腕被什么击中，痛得他大叫。他想再揪起婴孩，突觉脑后一股冷风袭来，猛一低头，说时迟，那时快，“啪”，黄头巾已被打落，吓得他出了一身冷汗，心里叫道：“好厉害的弹子功！”

匪首急忙扫视一下周围，见一个头缠青巾，身著灰袍的清瘦汉子，骑一吊睛白额斑纹猛虎，从山上跳下，跃过火海，直向自己冲来。他不禁惊呼：“南天魔道，你怎么还没死？”

原来这匪首叫“白面黄狗”，在广州随“日本武圣”东洋鞭怪学武多年，后两人一起投入两广总督府内，专事捕杀反清的爱国志士。孙中山和黄兴等人，就多次险些遭到他们的毒手。

南天尘圣早想除掉他们，但都没有成事。最后一次与他们在肇庆峡血战，南天尘圣一拂尘扫伤东洋鞭怪的脸，正欲结果这日本浪人的狗命，大队清兵赶到放箭。南天尘圣跃入西江潜逃。半天不见露出水面，“白面黄狗”以为他被浪涛卷没了。此后，白面黄狗遂成为粤西半官半匪半商的霸王。今见南天尘圣突然出现，他怎不大惊失色？

南天尘圣说道：“白面黄狗，你勾结番佬（洋人），贩卖华工，无恶不作，老夫今日特来取你狗命！”又打出一把山楂弹。

白面黄狗不是等闲之辈，见山楂弹疾如流星般射来，不敢怠慢，舞着钢鞭且战且退。他避过南天尘圣的弹击，回马腾起，想给滚落地上的婴孩一鞭。但南天尘圣的拂尘已经扫到，他急忙回鞭，而拂尘卷起的一股疾风，几乎叫白面黄狗

人仰马翻。扬起的马鬃毛，却全被拂尘扫落。

白面黄狗早知拂尘的厉害，平时柔如青丝，一经南天圣运气发力，则似钢针利刃。身体尚被扫着或截中，即成肉片蜂窝。一般兵器，难以抵挡，一被缠上，不是折断，就是脱手。

白面黄狗得自东洋鞭怪的钢鞭，在多次与南天圣的交锋中，曾留下伤疤累累。他心一寒，不敢恋战，随惊马跳出数丈，急令喽罗放箭。

南天圣怕伤着地上的婴孩，跳下虎背，拂尘挥扫得密不透风，一手抱起婴孩，又跃上虎背。

这时虎威大发，腾起几丈，南天圣居高临下，一扬手，打出一把山楂弹，打得放箭的喽罗屁滚尿流，纷纷逃窜。

白面黄狗见状，一声吆喝，向山口遁去。

南天圣没有追赶，抱着婴孩，面对只剩下残烟灰烬的洪家寨，不禁潸然泪下：“我南天圣，枉有一身武功，一世英名，却不能保护黎民百姓于万一，真愧对南粤的乡亲父老！我一定要把洪家寨留下的这条根，哺养成人，将来为国为民，报仇雪耻！”

白额猛虎仿佛也深解主人之意，黯然神伤，流下几滴清亮的眼泪。

猛虎驮着南天圣和婴孩，回到摩天岭的虎跳崖上。

虎跳崖之岩洞，可有来历呢。传说葛洪仙翁曾骑白鹤，从罗浮山来此洞天炼过丹药，留下许多遗迹。

当年南天圣到此隐居时，发现洞中有不少拇指般粗的黑丸子，坚硬异常，石砸不碎，锤敲不烂。他拾起一颗向石壁打去，黑丸子竟陷进数寸之深，且能洞穿合抱之大树。一

扬手，在天空盘旋的苍鹰，也应声落下。它比铁弹轻巧，携带方便，射程却比铁弹远，这究竟是什么东西制成的？

南天圣提气运力，用热煞手拍碎一颗，仔细一看，原来是山楂，外面裹着洞中红泥，经烧制而成。葛洪仙翁有没有炼成长生不老的丹药，我们不得而知。但他遗下的黑丸子，却启发南天圣创制成威震江湖的岭南派独门暗器——山楂弹。

南天圣高兴之余，不禁心中一凛，洞里还有老虎足印和刺鼻的虎臊味。他搜索一遍洞内，不见老虎藏匿，正转身出来，忽闻山风阵阵从洞口刮来，风力甚劲。

南天圣知道有异，才一定神，见一头吊睛白额猛虎窜进洞来。他虽有绝世武功，无奈洞内难以施展，只能紧贴洞壁，左躲右闪，十分危急。

猛虎扑了几次，扑不着，狂啸起来，啸声如雷，天地山川为之震撼。

南天圣忽生奇想：倘能制服这只华南虎王，骑着它闯荡江湖，云游四海，岂不是胜过关云长的赤兔神驹？

当猛虎再次向他扑来时，他瞧准猛虎身上的穴道，一扬手，几颗山楂弹飞了出去。只闻猛虎长吼一声，像泄了气的皮球，轰然倒在地上，四肢瘫软，动弹不得，张着血盆大口频频喘气。

南天圣非常严肃地对猛虎说：“你虽是岭南兽中之王，但人是万物之灵，容不得你再为非作歹，今后随我南天圣闯荡江湖，锄奸扫暴，不得有误！”说完动手取下虎身上的山楂弹子，用金创药敷好伤口，拍一拍虎背，猛虎即站了起来。但又骨碌一声跪下，向着南天圣连连叩头。意思是说：“仙

人指点迷津，贫兽茅塞大开，能为社稷造福，我愿立功赎罪，仙家尽管吩咐，赴汤蹈火，万死不辞！”

南天尘圣给洪家寨留下的独苗苗起名洪伢。从小给他服食山楂和灵芝泡制的药丸，沐浴山楂和田七泡浸的汁液，练就了能抵御烈日火烤、风霜雨雪的铜皮铁骨。十八岁时，已长成一个矫健俊秀的青年。骑在虎背上，那英气和勇武，使人觉得他能顶天立地。

乱世出英雄，国难多志士，谁说身处山林的世外高人没有忧国忧民之思？南天尘圣曾考虑过：拂尘神功虽独步江湖，无敌天下，但毕竟是佛门中物，世间并不普遍，仅得洪伢一人掌握，未免势单力薄，难成大局。

于是，南天尘圣想教给洪伢另一门武艺。教他什么呢？南天尘圣忽然想起在山间村寨，看过老百姓用吸烟的大碌竹自卫却敌，赶打疯狗，很是有效。

大碌竹是云开山区家家备有，人人喜爱，并常带身边的吸烟工具。一旦调教成厉害的兵器，易学实用，养成尚武之风；再加上漫山遍野的山楂果，可烧制成杀伤力很强的弹子，届时将出现一个全民皆武的局面，任其凶狠恶杀的官匪，如何神通广大，面对千万根挥舞起来的大碌竹，也逃脱不了可耻的下场。

南天尘圣砍了一棵千年老竹，制成一支大碌竹，放入山楂液里泡了三年。取出来时，色泽红黄，闪闪发亮，铿锵有声，轻盈异常，却比钢铁还坚。

南天尘圣将拂尘的一百〇八式招数，结合山民劳动时的动作，演化压缩成易学易记的大碌竹三十六式。

别小看这三十六式，一支很平常的大碌竹，按这套路舞将起来，出神入化，大至攻、防、进、袭；小至截、截、劈、捅、敲等，都包涵在里面了。

聪明伶俐，敏捷灵巧的洪仔，经南天圣稍作点拨，便铭记于心，并从中领悟到更多的武学奥义。

洪仔感到最苦的是练“夜光眼”。刚刚会爬树摘山楂果吃，师傅就教他用眼睛瞪着太阳，不准眨眼。朝阳瞪半个时辰，正午瞪半个时辰，夕阳瞪半个时辰。每天三次练下来，头晕眼花，胸闷作呕，真想哭出声来。但一看师傅脸色，就什么也不敢说了。

半年之后，师傅才问他：“你看见正午的太阳有几颗黑点？”他说：“三颗。”

越半年，师傅又问道：“你望见几颗？”他答：“五颗。”

又过了半年，师傅问道：“现在望见几颗？”他说：“师傅，我望见镜子里有七颗黑珠。”

师傅笑道：“行了！”

南天圣还把御虎术授予洪仔。只要洪仔一个唿哨，三山五岳的猛虎，都会纷纷来到他跟前，伏在他脚下，听他调遣驱使。

这天，南天圣把徒儿叫到身边，说道：“广州湾（湛江港）有一间福临门客栈，你去了解一下，是谁开的？五天内回来告诉我。”

第三天，洪仔便骑虎归来，稟报师傅道：“福临门客栈是一间‘猪仔’馆（贩卖华工的场所），老板白面黄狗勾结番佬（洋人），在高州、信宜、罗定等地设有分号。白面黄狗是粤西血债累累的土皇帝和‘猪仔’头。”

南天圣满意地看看爱徒，但又心事重重，最后不得不说：“洪伢，白面黄狗正是你的仇人，祸害云开山区乡亲父老的罪魁。你的家乡洪家寨，就是被他一把火烧成灰烬的。我从魔爪下将你救出来时，你才一岁，洪家寨就剩下你一条根了。此贼不除，云开山区、粤西大地便无宁日！”

洪伢悲愤难已，霍地站起，说道：“师傅，我与此贼不共戴天。现在我就下山，把白面黄狗杀了，提着他的首级回来见您！”

南天圣制止道：“慢着，白面黄狗深居简出，府邸警卫森严，不易得手，应该从长计议，智取为上。”

“请师傅详告，徒儿遵命！”

“先拔掉白面黄狗安在云开山区各集镇的钉子，毁了他的分号，引蛇出洞，一举歼之。”

洪伢像赶集的山里人一样，挑着一担山楂果，来到信宜东镇摆卖。

街上突然大乱，店铺关门，行人走避，哭喊声、脚步声、打砸声，嚷成一片。

洪伢站在骑楼底下，果见一个头戴瓜皮小帽，身穿黑黄马褂的高瘦汉子，正站在街心指手划脚地吆喝着一群喽罗，追捉年轻的女子和男丁，抢夺商贩的钱物。

洪伢忍无可忍，上前怒斥这个外号叫“金脚带”（金环蛇）的高瘦汉子：“住手！光天化日竟敢抢人抢钱，你们还有国法天理吗？”

金脚带双眼圆瞪，口喷唾沫：“老子就是国法天理，你这乳臭未干的小子，敢管你爷的好事？我看你嫌命长了，来人呀！”

一群喽罗蜂涌而上，要捉拿洪伢。

洪仔抡起大碌竹一扫，一拨，喽罗已倒得七七八八，呼爹喊娘。

金脚带愣了一下，抽出三节棍，呼地当头向洪仔打去。

洪仔一个“霸王举鼎”，大碌竹迎了上去。“当啷”，三节棍几乎被震飞，虎口麻痛。

金脚带暗暗吃惊，又一招“乌龙摆尾”，扫向洪仔的腰腹。

洪仔侧身避过，“老汉推磨”，大碌竹捅向金脚带胸脯。要不是金脚带急忙缩身变招，他的胸脯就得出现一个洞。

金脚带出了一身冷汗，知道遇上高手，自己一条三节棍胜不了对方。于是他边喊“上呀！”边使出看家本事，白面黄狗秘传的“东洋棍法”，连连向洪仔攻去。十几个喽罗也一齐冲上，把洪仔团团围在中央，刀枪棍棒齐下，巴不得一下就将洪仔打成肉饼。

洪仔虎腾功了得，跃起两丈，居高临下，打出一把山楂弹。金脚带闪避得慢，一条猪尾巴（发辫）已被山楂弹削断。其他喽罗也被打得抱头鼠窜。

金脚带横行东镇二十年，从未被人落过威，脸都气歪了。但又打不赢，再斗，恐怕自己要暴尸街头，说声：“死靓仔（短命鬼），等着瞧！”便溜之大吉。

金脚带是白面黄狗的心腹之一，是东镇钱庄、当铺、客店、赌场、妓馆的后台老板，是臭名远扬的“猪仔”贩，用捆绑诱骗等手段，把云开山区一带的青壮年男子和女子，贩到广州湾福临门客栈，做“猪仔猪花”（男女契约华工），高价卖给番佬（外国殖民者），运到南洋群岛当估俚（苦力）。他更是一个摧残无数少女贞操的色魔。他竟敢明目张胆地规定：东

镇不管谁家婚嫁，新娘的初夜权都要交给他享用，否则喜事变丧事。新娘遭奸污后，还往往被他贩到广州湾做“猪花”。

金脚带大败归来，闷闷不乐，在内厅踱来踱去。他想云开山区怎么会突然冒出一个武功这样厉害的小子？听说高州、电白、罗定等地福临门分号的老板，就是被一个使大碌竹的骑虎青年打死的。“虎侠”之名迅速传遍了粤西。会不会是同一个人呢？他越想越觉得可怕；越觉得这骑虎的青年，和自己交手的小伙子，就是十八年前自己跟随师傅去洗劫洪家寨时，被南天圣救走的婴孩！

金脚带正想得焦躁不安的时候，管家进来报告，说大花轿扛来一个天仙般的新娘。他喜得眼睛笑成一条缝。但他一下子又收敛笑容，沉下脸问道：“真的？你看清楚了？”“老爷，没假，我看得清清楚楚！”

金脚带挥手叫他退下，接着一声“来人！”很快进来一个侍娘。他说：“你去看看新娘，要看准！”侍娘应声“是”，即低头退下。

金脚带虽有三妻六妾，但常要“尝鲜”。近来慑于大碌竹的威力，不敢贸然上街抢女人，婚嫁送来的新娘也少了。他十分生气，浮躁得很。等得侍娘回来报告，也说是货真价实的新娘，他才放心了。

他从衣袋里取出一只小瓶，倒几粒小丸子，抛进口里。然后走出厅堂，来到后院行宫，坐在堂前，叫丫环将新娘子扶出轿门。只见她戴凤冠、披面巾、穿婚服，身材苗条，步履轻盈，柳腰款摆，果然是西施再世，仙女下凡。

当金脚带想挑开面巾，一睹玉容的时候，新娘娇羞地转过脸去。至此，他已七分晕浪，难以自持了。随即吩咐丫环

使女送入“洞房”，好好服侍，不要惊吓了新娘，说自己天黑就到。

夜幕降落，一对高烧的龙凤大红烛，照得“洞房”一派金壁辉煌。金脚带在这里结过多少次婚，自己也记不清了。他一踏进房门，丫环就说新娘疲劳，提早上床休息了。他说“好呀好呀”，挥走丫环后，即宽衣解带，急不可待。

金脚带一掀开帐子，就听得新娘娇羞地说：“唔，我怕光，把红烛吹熄！”

“还怕羞呢，我这就去吹！”金脚带一口气就把大红烛吹熄。房里一片漆黑，他摸回床上就动手动脚，哼唧唧，肉麻极了。

当他的手刚刚触着新娘子那嫩滑的脸蛋，光溜的臂膀，新娘子便急忙翻身躲开，娇羞地嗔道：“唔，别……别急嘛……”

此后，他摸来摸去，再也触不着新娘的身子。他急嚷：“新娘子，你在哪儿？”

他又摸了一阵，还是摸不着。他急中使出擒拿术，依然触不着新娘的身体。以前从未有过这样的情况，新娘哪有这般敏捷的身手？这般高超的闪身法？他一惊，喝道：“你是谁？”

一样是娇滴滴的声音：“我是新娘呀，看你急得跳起来了，那就来吧，唔——”

随着话声一落，金脚带感到一股冷风袭向自己的下身要害。他急忙闪开，说道：“你不是新娘，你是什么人？”

“我就是虎侠，今晚要取你首级，为云开乡亲讨还血债！”不再是娇滴滴的女声，而是嘹亮的男音。

也真难为了洪仔，男扮女装，在花轿和大床里憋了半天。他为什么能够深入贼窝，骗过层层关卡，瞒住各种人的眼睛，最后使金脚带也上当呢？因为洪仔用“金童子功”调气全身，令肌肤变嫩变软变滑；两股真气运至胸脯，胀成两个丰满的乳房，连自己看了，也感到害羞。整个身段比少女还动人，声音要多娇有多娇，青丝一挽，凤冠一戴，婚服一穿，怎不似天仙般的新娘？

任你从哪一个角度观察，都联想不到“新娘”会是武功高强的青年男子。何况金脚带一见到新娘早已醉了几分！

虎侠练就的夜光眼，早就看透了金脚带的丑态。话音一落，对准金脚带毛茸茸的胸口，就是一掌。

金脚带追随白面黄狗多年，武艺相当，闻空气有异，身子后仰，避过掌锋，即以“鸳鸯腿”还击。

虎侠眼疾手快，操起床头的青花瓷枕，照准金脚带的眼骨狠砸下去。“嘭”，瓷枕破碎，金脚带痛得龇牙咧嘴。他怕不测，就床上一滚，跳落床下。不知他怎地一按机关“啞”一声巨响，大床变作一只大铁笼。

黑暗中，金脚带哈哈大笑：“死靓仔，任你三头六臂，就是达摩（传说为少林武功的创始人）再世，也休想逃出我的掌心。我不杀你，你最少也值二百两银子，把你卖给番佬，贩到南洋做苦力，你等着衣锦还乡吧！来人呀！”

门外立即涌进来一帮人，有持火把的家丁，有打灯笼的丫环。丫环见他这副模样，“呀”地惊叫着退了出去。

金脚带忙取件长衫穿上。

火把灯笼照得房间如同白昼。金脚带往大铁笼一看，哪有虎侠的影子？人呢？他这一惊非同小可。家丁丫环也瞪着